年关将至，烟花爆竹的“禁”与“放”——这个老生常谈的话题，再次成为舆论焦点。

相比于过去，今年关于这一话题的讨论尤其激烈。

一来是因为部分地方政府在陆续出台新规，北京、辽宁、大连、山东东营等地规定可以限时燃放；更重要的是，慢慢走出三年疫情阴影的人们，渴望用一场烟花来迎接新的生活。

近三年疫情，每个人都不容易。人们压抑了许久的郁闷心情，太需要一次彻底的释放。正所谓“新年新气象、好运好风光”，人们期待在春节这个万象更新的日子里，借着节日的种种仪式感，来驱散阴霾、祈福祝愿。

“爆竹声中一岁除，春风送暖入屠苏”，热闹的爆竹声，曾经是过年的“标配”，更是记忆中“年味儿”的气氛担当。作为一种辞旧岁、迎新年的传统民俗，在很多人眼里，没有烟花爆竹的新年是没有“灵魂”的。

但同时，也有相当一部分人认为，今年过年，尤其不应该随意燃放烟花。当下，疫情仍未彻底远遁，冬季本就是呼吸道疾病高发期，燃放烟花所造成的空气污染，会加重病人病情。

在医疗资源紧张、血库缺血的情况下，一旦在燃放烟花时不小心炸伤手脚、崩伤眼睛，不仅难以在第一时间得到救治，还可能会加剧医疗资源的挤兑。

此外，燃放烟花还存在一定的消防隐患，每年春节前后，都能看到不少因为燃放烟花引发火灾、爆炸等事故的新闻。

而今年春节，很多消防员也是刚刚“阳康”，出警救火对体力和精力的消耗巨大，没必要让他们冒着危险为部分人的“快乐”买单。

图片来源：微博用户

随着舆论的升温，烟花的“禁”与“放”，已经成为了各地有关部门必须正视的公共议题。无论是继续“禁燃”，还是适当地“开个口子”，各地政府都应该尽可能和民众解释清楚政策制定的原因和依据，回应公共诉求。

事实上，在舆论“两极对立”的表象之下，政府政策并非只有“严格禁放”和“想放就放”两个选项。

“禁”与“放”，不同地方有不同地方的情况，大城市跟小城市有不同，山区城市跟沿海城市有不同，农村跟城市也有不同。对烟花爆竹的管理也可以有不同的维度，比如：全面禁放、特定时段许可燃放、特定地区许可燃放、由特定单位统一集中燃放等多种选项。

对于网络上的不同声音，有关部门不妨认真倾听，结合本地实际情况，努力在各方诉求之间找到“最大公约数”，从而制定出让尽可能多的民众满意的方案，而不是简单粗暴地搞“一刀切”。

我们看到，面对群众燃放烟花爆竹的呼声，部分地方已经陆续调整政策，尽量在情与理中找到环保安全和尊重民俗之间的平衡。

例如，北京通州区明确，经公安部门批准后，环球度假区限定区域内可燃放烟花爆竹；山东东营、滨州明确，春节部分区域和个别时段可燃放烟花爆竹……从“禁燃”到“限燃”，这样的缓冲更接地气，也更人性化。

此外，在已经“松绑”的地区，有关部门也需要做好配套措施，比如严查劣质烟花爆竹、避免扰民、加强安全宣传、做好消防应急预案等等。应对周全一些，争议也就少一些。

如何让民众过一个安全健康又“年味儿”浓郁的春节？这是一道“既要又要”的难题。

当然，从更深厚的背景思考，春节是浓郁的中国民族文化的一种典型符号，鞭炮则是这一符号的显著标志，如果以所谓“文明”或“安全”为由一禁了之，不得不说是一种遗憾。

从这一层面而论，“禁”与“放”不仅是一次对地方治理能力的小考，也是对民众关切的及时回应，还是关于如何保护和弘扬民族文化的一个极有社会价值的议题。

（来源：央视网）